信阳市市直2017-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

及限额标准

一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（以下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目名称 | 备注 | 采购标准 |
| **一、货物类**  |
| **1．办公自动化设备** |  | 年度合计采购金额20万以内，按协议供货执行。20万以上按有关规定执行。 |
| 计算机 | 台式机，笔记本、平板电脑 |
| 打印设备 | 包括喷墨打印机、激光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 |
| 扫描仪，传真机 |  |
| 复印机，投影仪 |  |
| 多功能一体机 |  |
| 服务器、交换机 |  |
| 照相摄像器材 | 包括照相机、摄像机 |
| 打印复印耗材 |  |
| **2．空气机** |  | 年度合计采购金额20万以内，按协议供货执行。20万以上按有关规定执行。 |
| 分体壁挂式、分体柜式空调 |  |
| **3．办公家具** |  | 年度合计采购金额20万以内，按协议供货执行。20万以上按有关规定执行 |
| 木制，皮布类，金属类 |  |
| **4．其他货物** |  | **单次或批量预算10万元以上** |
| 计算机网络设备 | 路由器、防火墙、磁盘阵列、无线接入设备、不间断电源 |  |
| 计算机软件 |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，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|  |
|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 |  |  |
| 碎纸机 |  |  |
| 电视设备 |  |  |
| 图书档案装具 | 包括固定架、密集架、案卷柜 |  |
| 电梯 | 包括自动扶梯 |  |
| 乘用车 | 包括轿车、越野车、商务车  |  |
| 客车 |  |  |
| **二、服务类** |
| 车辆保险和车辆维修 |  | 服务定点管理 |
| 印刷 |  | 服务定点管理 |
| 物业管理服务 |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，用于门窗保养维护、保洁、保安、绿化养护等项目 | 单次或批量预算10万元以上 |

 二、部门集中采购项目（以下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，也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目名称 | 备注 | 采购标准 |
| **一、货物类** |  | **单次或批量预算10万元以上** |
| 图书 | 不包括单位订阅的报刊、杂志 |  |
| 制服 |  |  |
| 专用车辆 | 包括校车、消防车、警车、医疗车、清洁卫生车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|  |
| 广播、电视、电影设备 |  |  |
| 农业和林业机械 |  |  |
| 医疗设备 |  |  |
| 安全生产设备  |   |  |
|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|  |  |
| 政法、检测专用设备 |  |  |
|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|  |  |
| 专用仪器仪表 |  |  |
| 文艺、体育设备 |  |  |
| **二、工程类** |  | **单项预算10万元以上** |
| 限额内工程 | 指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 |  |
| 装修、拆除、修缮工程 | 指与建筑物、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工程 |  |
| **三、服务类** |  | **单次或批量预算10万元以上** |
| 软件开发服务 |  |  |
|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|  |  |
|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|  |  |
|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|  |  |
| 法律服务 |  |  |
| 审计服务 |  |  |
| 工程监理服务 |  |  |
|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|  |  |
| 测绘服务 |  |  |
|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| 参照信财综〔2016〕12号《信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》执行 |  |

注：本目录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（财库〔2013〕189号）制定， 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。

   三、采购限额标准

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内和采购限额标准（10万元）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管理范围，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限额标准（10万元）以下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。

   四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

市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80万元以上的（含80万元）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

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，单项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100万元以上的（含100万元）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工程招标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。

 五、有关要求和说明

（一）采购人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，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，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级（含省直管县和财政直管县）以上财政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属于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品目，执行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各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省、市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。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而未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资金，市财政一律不予支付。市监察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监察，市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经常性审计，对逃避政府采购行为，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审计法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